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4〕3号

#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横栏镇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4年第一批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报来“横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4年第一批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沿线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强集中处理，提高河道水质，保障生态环境，按照《横栏镇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2023〕528号和〔2024〕188号》，结合《横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4年第一批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评审报告、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横栏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4年第一批次）”，项目代码为2311-442000-16-01-18030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横东村、横西村等2个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部分区域污水管网进行查漏补缺，新建管径DN200~DN300污水管道约32公里。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0703.9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横栏镇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价：项目施工期间为短暂用能；建成后管网为重力流，不再消耗能源。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

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城建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水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横栏办事点）、交易监管办(三资办)、应急分局、消防大队